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382004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	3-9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3820043 号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沛洲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 计	20,198.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收回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本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98.00	910.42	3,967.46	-	1,628.02	546.85	846.45	5,000.00	9,119.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3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910.42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502.85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857.91万元，公司本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期末余额9,119.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专户活期	50,148,966.73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专户活期	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专户活期	27,686,850.82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专户活期	13,360,617.83
合 计			91,196,435.84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0.00 元，其余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存放于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8 年 9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

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将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相关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原定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已投入资金 857.91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40.20%。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1.32			
		2,134.06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4.06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4.06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7%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47.40	11,047.40	1,628.02	1,628.02	14.74%	-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16.54	7,016.54	546.85	4,502.85	64.17%	-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2,134.06	2,134.06	846.45	857.91	40.2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98.00	20,198.00	3,021.32	6,988.78	34.6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20,198.00	20,198.00	3,021.32	6,988.78	34.60%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用地周边配置未完全完善,用水用电等存在困难,未达到开工条件,造成工期延期,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所在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仍未完全完备,影响土地动工开发,导致项目施工进度较慢。</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场地购置及装修时间较晚的原因,未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11月30日延后至2019年9月30日。</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如期稳步推进,将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预计2019年12月31日,项目能否施工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经济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完成此项目建设,如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推动原建设用地的配套设施建设;寻找新的合适的建设用地来重启该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也在寻找新的投资机会,考虑重新规划募集资金的建设使用。上述措施如涉及及到审批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议及披露。</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意(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8年8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原定募投项目建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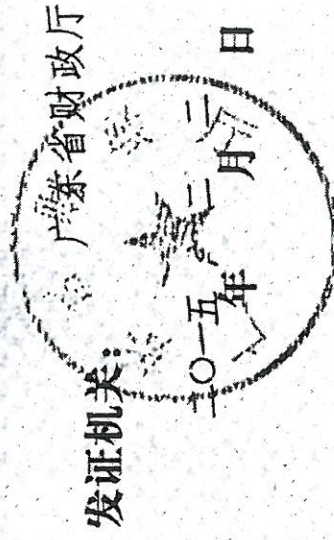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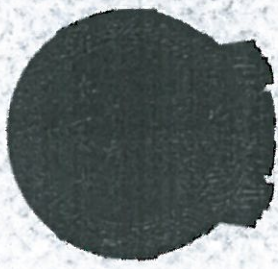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 年 10 月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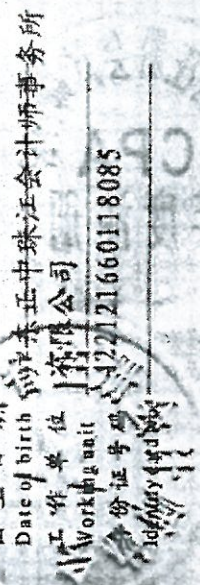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刘火旺

姓 Full name 刘火旺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6-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1216601180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号文执行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2013 / 11 / 28



刘火旺(44010080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刘火旺(44010080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杜沛洲
 Full name: 杜沛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2
 Date of Birth: 1978-09-12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809120019
 Identity Card No.: 440521197809120019



证书编号: 440100790039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十二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0日换发



杜沛洲(44010079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111号令改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y /m /d